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特定股东成为关联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缘药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的通知函，康缘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持有了连云港创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投资”）2308%股份，已于2023年4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创世投资成为康缘集团的参股公司。

创世投资为持有我公司5.45%股份的股东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贝尔”）的控股股东，2023年5月4日，康贝尔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康缘集团董事兼副总裁夏月先生为康贝尔董事。

一、康缘集团与康贝尔持股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缘集团与康贝尔持股关系如下：

二、康缘集团、康贝尔的基本情况

1、康缘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13238733X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凌峰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北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康贝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0728030990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庆民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16号
经营范围	II、III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日用品、保健器具、床上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劳动用品销售；电热毯、按摩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康缘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肖伟先生。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后，康贝尔成为康缘集团的关联方。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4月28日、5月4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证，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rui@600200.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行业分析师将就生物医药行业情况进行深入解析，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钱群山先生、财务总监孙曦先生、董事会秘书顾铁军先生、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biomed），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lirui@600200.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物医药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5686153

电子邮箱：lirui@600200.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收到部分退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受“响水3·21爆炸事故”影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工厂目前的实际现状进行评估后，响水恒利达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本次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95,462,065元。扣除政府及相关单位为响水恒利达代为支付、借款及担保等款项人民币10,906,787.07元。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实际应支付响水恒利达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84,555,277.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3日及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2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元人民币；2021年1月2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120,034,345.93元人民币；2021年11月29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7,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1月4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8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4月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8月18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30,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9月8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5,0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10月14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1,500,000.00元人民币；2022年12月27日，响水恒利达收到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退出补偿款3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响水恒利达累计收到退出补偿款353,534,345.93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2020年末将响水恒利达待处置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且已按预计资产处置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收到退出补偿款不会影响本年度公司利润。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图转债”自2023年6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图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宏图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自春雪”）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天自春雪拟在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23年4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天自春雪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495,000	3.25%	IPO前取得：6,4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60,000	4.9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95,000	3.25%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6,455,000	8.2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2/2/1～2023/4/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495,000	3.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主题：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 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6日发布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投资者展示生物医药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12日 上午10:00-11:00参加沪市主板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钧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 陈志刚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12日 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主板生物医药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05日(星期五) 至05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生物医药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5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该事项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012号、024号）

2、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 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 2023-047号）

5、公司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详见公告：临2022-066号、096号）

（2）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 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临 2023-047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创资本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2023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3年3月9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公告：临2023-00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3）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12号、024号、038号、051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明诚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明诚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29号）

（4）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H20明诚2”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40号）

（5） 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且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52号），因此，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 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 2023-047号）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556　7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周遵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详情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9,900股。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刘贵贤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0,000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莱阳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合伙人、现公司股东隋莉女士、李伟志先生、徐淑芹女士、仲锡联先生、黄东东先生、杨丽娜女士、李振伟先生、吴章玉先生、王振山先生、丁玉环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9,700股。周遵武先生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000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在本公告披露之后的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128,256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603,973	0.302%	其他方式取得：603,973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213,985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985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51,956	0.076%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700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